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年度繼字第66號案卷，惟本件聲請人聲請狀未經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，卷內民事委任狀則無委任案號及委任事件之記載，且民事委任狀之日期記載亦有缺漏，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閱卷事件，已曾因聲請狀未依上開規定由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，及委任狀記載有上開缺漏，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情形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70號裁定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本次聲請閱卷仍未符合聲請之法定程式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